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2號

原告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周子豪、廖秀滿之承當
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周春霖

訴訟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

被告 楊瑞芳

陳楊淑

王楊鶴

楊淑梅

楊淑鶯

楊淑資

楊文祥

楊文祿

紀明安（即楊淑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
紀弦辰（即楊淑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
紀欣辰（即楊淑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
紀亭羽（即楊淑鳳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
之判決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原告「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
01 「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
04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

05 」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
06 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
08 裁定更正之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林卉媗